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宁夏地区)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(宁夏地区)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,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共同被保险人,发生保险事故后,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

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,则本保险将职业院校作为共同被保险人,发生保险事故后,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。